

# 遵化市民政局文件

遵民〔2024〕05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4年遵化市养老机构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4年遵化市养老机构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紧落实。

附件：2024年遵化市养老机构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

# 2024 年遵化市养老机构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《2024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我局决定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联合随机抽查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（数量）

抽查对象为已成立状态的，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，从名单中随机抽取，从 32 家中共抽取 10 家。

## 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遵化市民政局、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## 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### （一）遵化市民政局

- 1、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；
- 2、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 （二）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 1、登记事项检查；
- 2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### 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牵头部门：遵化市民政局，负责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、沟通、协调。协同部门：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并在要求的时限内，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等工作。

2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，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## 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名单（附件）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派发到参与抽查的部门，各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。

2.各部门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，确保执法人员状态正确。

3.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，被检查对象数据派发至执法检查人员名下。

4.实施现场检查，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对企业进行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现场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5.检查结果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

公示。

6.各部门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确保圆满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严格规范着装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，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。